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明文广新〔2018〕138号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转发福建省新闻 出版广电局关于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文体广电出版局、三明市广播电视台

现将《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的通知》（闽新广〔2018〕5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省局要求，正视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快广告供给侧改革步伐，积极打造绿色广电媒体；进一步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强化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监管。



抄送：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委宣传部。

三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闽新广〔2018〕516号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 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

加强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确保宣传导向正确，始终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此次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中需要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广电部门高度重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行“树导向、立规程、勤巡查、盯重点、严问责”等监管措

施，全省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秩序明显好转，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广播电视台广告管理与发展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正视广告管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广播电视台虚假违法广告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极大削弱媒体自身公信力。在加强广告管理中发现：个别广电行政部门对应负的责任不了解，有的以没有技术监管平台为由放任监管，致使监管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个别播出机构对引进的广告，不问导向、不问出处、不问合法与否，只要给钱就行；个别播出机构未能从全国查办的典型案件中吸取教训，不向先进对标看齐，却自降标准跟播其他台的有关虚假违法广告，造成不良影响。究其这些问题的根源，则是个别部门及其有关同志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淡薄。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这次中央巡视组向福建省委反馈新一轮巡视情况，指出了我省个别媒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级广电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各项要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失去立场、丧失原则、迷失方向；各有关播出机构要拿出壮士断

腕的勇气和魄力，尽快调整广告经营方向，绝不能以播放虚假违法广告作为生存和发展之道。

二、加快广告供给侧改革步伐，积极打造绿色广电媒体

加强创新创优。要立足本地优势，创新研发出更多更好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满足本地受众需求的品牌节目栏目。积极实施“福建品牌”行动计划，开展“中小微企业品牌成长”展播活动，积极改进广告呈现方式，吸引我省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名牌产品企业、地理标志产品和龙头企业等优质广告主在我省广电媒体投放广告。

推行移动优先。加快落实中央提出的移动媒体优先发展战略，加速推进由固定传播向移动传播的转变，实现广播电视台节目多屏移动播出和多终端播出。广告经营要加快形成与之匹配的跨平台整合、一站式系统解决的全媒体广告整合营销服务。

拓展线上线下。加快改变现有以单纯售卖广告时段资源为主的经营方式，积极开办丰富多彩的常态线下品牌活动，推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深入为广告客户量身定制服务，积极拓展广告衍生产品，最大限度地增加频率频道资源价值。

加大公益服务。省台频率频道和各设区市台每年都要创作2部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公益广告。各级要着眼我省精准扶贫工作方向，制作播出体现当地扶贫产业的公益广告；严格执行公益广告播出要求，落实“广播电视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作品播出安排，并拓展公益广告在新媒体的传播覆盖面。

三、进一步压实压紧工作责任，强化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监管

各级广电部门都要依据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广告节目全面巡查、随机抽查等检查和违规处理机制，特别是要从源头上杜绝因广告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性案件的发生；要加强与本级工商等部门间的监管协同，及时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加强对违法广告的联合查处。各级广电播出机构要严格落实广告内容“三审制”“责任追究制”，牢牢掌握广告的审查权、编排权，从源头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播放；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负责人要对各自所播节目负全责，确保广告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抄送：国家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